

平利县城关小学营养餐劳务服务合同

甲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平利县城关小学

乙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西安米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磋商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(项目编号: XSDL-PL2026045), 甲乙双方以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为原则,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, 同意以下合同条款, 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概况及内容

本合同书及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(1) 中标通知书; (2) 合同条款; (3) 服务明细表; (4) 磋商文件; (5) 磋商响应文件; (6) 技术要求; (7) 质量标准、质量保证; (8) 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。

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, 在不明确或矛盾时, 应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满足学校 1600 人左右师生营养餐的加工、分餐、清洗、消毒及卫生清理等, 各环节达到相关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。

第三条 合同期限

服务期限: 2026-2027 学年。



第四条 合同款项

1.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05000.00 元整。

2. 结算方式：乙方按月开具劳务发票，甲方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对公支付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

1. 甲方按照供餐需求按时供应食堂原材料。

2. 甲方免费提供食堂全套厨房设备，负责支付水电费等。合同到期后，乙方返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和场所，对产生损害的部分，甲方有权按照赔偿价格在劳务费中予以扣除。

3. 厨房设备正常维修和必须添置或需要更换设备等事宜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审批同意后，由甲方负责购买。

4. 甲方根据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，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，甲方有权按照管理规定给予处罚。

5. 甲方全面监督、管理和检查食堂经营状况，定期对乙方进行考评，并在用餐人员中开展测评，及时反馈信息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

1. 乙方按照甲方供餐时间，安排充足人员到厨房工作，确保按时提供师生营养餐；甲方在食堂举办小型活动时，乙方应积极配合（比如员工包粽子、包饺子及光盘行动等活动）。

2. 乙方所派人员（尽最大能力选派甲方学生家长）需技术过硬，保证饭菜质量，乙方对所派人员调整时，需经甲方同意，对不适应岗位要求的人员，甲方有权进行调整。

3. 乙方须做好厨房的各项成本控制工作，并达到甲方的要求。

4. 乙方人员受聘后，一律不准兼职。一旦发现，按甲方规定给予处罚，若上述行为严重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营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5. 乙方人员严格遵守学校及上级食堂管理规定和食堂作息时间，爱护甲方财物。

6. 乙方应当给所有员工购买保险等，与员工产生的争议由乙方全权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7.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保证操作安全。

8. 乙方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供餐造成影响的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比例的劳务费。

2. 乙方一般情况下不得终止本合同。因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需求，需要终止合同时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，在甲方书面同意并找到新的合作方后方能离职，不得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餐。

3. 乙方严格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。因乙方管理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受到市监疾控等部门处罚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4. 因乙方管理问题引起厨房火灾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5. 乙方人员发生负伤等各类安全事故，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，甲方不予报销任何费用、不承担相关连带责任，且追究乙方的管理责任。造成甲方人员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 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。因乙方人员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，对学校食堂利益造成重大损害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7. 因乙方服务不善，造成饭菜的质量差、卫生差等，经甲方监督整改无效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按前款约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8.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，甲方有权立刻停止支付劳务费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劳务费，并承担合同款项 30% 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

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调解解决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附则

1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有效期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